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
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048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拟参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（即2021年7月11日）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；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，亦无减持计划；

3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公司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取得的股份，亦受到上述承诺的约束；

4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，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，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5、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，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，相关股份的

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